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75  
28 June 2007

CHINESE

---

## 第一〇七五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于尔格·施特莱先生(瑞士)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75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我名单上的发言人如下：德国代表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然后是联合王国代表，德国代表以其本国名义发言，最后是土耳其代表。在邀请他们发言之前，我谨代表裁军谈判会议以及我本人向我们尊敬的同事卡瓦纳大使道别。卡瓦纳大使本人虽不在座，然而，我请其同事向即将结束他作为爱尔兰驻日内瓦代表任期的卡瓦纳大使转达我们的致意。卡瓦纳大使是不到一年之前加入我们之中的，但是，在他短暂的任期内，他广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使他为本机构的工作作出了生机勃勃的重大贡献。我谨代表裁军谈判会议以及我本人向卡瓦纳大使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愿他在今后的使命中，这个离联合国系统不太远的使命中获得成功。我请你们向卡瓦纳阁下转达上述良好的祝愿。

现在我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人布拉萨克大使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在此发言。这是我在您担任主席时首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首先祝贺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职位。我谨向您及六位轮值主席中的其他成员保证欧洲联盟继续全面支持您致力于指导本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在这至为关键的重要时刻。我们相信，在您干练的指导下，本会议将最终实现九年来的目标，使裁谈会恢复实质性工作。

在 2007 年 3 月裁谈会年度会议的第一期会议结束之际，欧洲联盟对会议头九个星期在各位协调员领导下举行了高质量的建设性、有条理和实质性的讨论感到鼓舞。这是 2007 年裁谈会六主席“组织框架”形成的结果。由去年裁谈会六主席采取的联合主动行动形成的势头显然得以持续，甚至达到了更高的程度。这使我们对最终打破裁谈会工作的僵局和恢复意义重大的工作抱持了希望。

本月初在海利根达姆举行的八国采用首脑会议表示强烈支持正在为克服裁谈会僵局进行的努力，并重申支持早日开始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这一观点得到欧洲联盟的全力支持。欧盟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一贯阐明，欧盟极其重视无条件地开展禁产条约的谈判。

2007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秘书长在致裁军谈判会议的祝词中具体阐明，裁谈会若能向前推进，就会对国际安全气氛产生积极的影响。这将向广大国际社会表明，我们面临的安全挑战并非势不可挡，而是可通过共同努力予以解决的。另一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

方面，他还阐明，裁谈会若不能向前推进，则将对多边和双边裁军工作形成毁灭性的影响。欧洲联盟赞赏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支持裁谈会。

在瑞典担任裁谈会主席期间，通过认真、耐心和艰辛的程序，又印发了两项文件，再次对个别代表团就 L.1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和答复。欧洲联盟谨借此机会感谢瑞典大使伊丽莎白·博尔辛·邦尼尔大使所作的不懈努力。

现在，欧洲联盟促请裁谈会其余三个成员国认同在所提出的文件的基础上达成的协商一致。众所周知，这些文件是 L.1 号和 CRP.5 号文件以及裁谈会决定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尊敬的德国代表的发言及其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辞。

(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请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菲奥娜·佩特森女士发言。

佩特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各位同事介绍我国外交大臣玛格丽特·贝克特 6 月 25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卡内基国际防扩散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她讲话的主旨是明确呼吁对世界摆脱核武器重新作出共同承诺。讲话贴在我国代表团的网站上，各位可记下，网址是 [www.fco.gov.uk/ukdis](http://www.fco.gov.uk/ukdis)。

今天我之所以要求发言，是因为众所周知从昨天起联合王国有了一位新首相，目前他正在组织新内阁，而有些人推测，贝克特女士的发言代表着新政策，而另一些人则已开始提问：如果联合王国任命一名新外交大臣，是否会改变政策？

我谨确认，贝克特女士发言中阐述的思想是联合王国一段时期以来在不同军备控制和裁军论坛(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上)所发表的言论和所奉行的做法的逻辑推论。

这些思想并不代表联合王国的新政策，而只是我国总体方针的延续和深化。这个方针确认必须在核裁军和不扩散两方面取得并行的进展。正如讲话所阐明的，我国政策的关键要点如下：第一，承认有核国与无核国双方之间的“讨价还价”要求：核武器国家必须在核裁军方面做更多的工作，才能够在不扩散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这也是承认不扩散条约制度受到了压力；第二，呼吁那些尚未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呼吁着手开展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并呼吁美国和俄罗斯在《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第一阶段裁武条

(佩特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到期之际进一步削减两国的核武库；第三，一旦美国和俄罗斯对其核武库进行了相当大幅度的削减之后，联合王国即承诺参与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多边谈判，并与任何其他具有意愿的核武器国家共同讨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

最后，贝克特女士宣布，联合王国将作为一个“裁军实验室”，参与国际战略研究所一个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必要实际步骤的新项目，还将由联合王国原子武器研究院就我们称为核裁军的“具体细节”开展进一步的细致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以法语发言)

现在，我请尊敬的德国代表以其本国的名义发言。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再次请我发言。本人作为欧洲联盟主席，愿向各位通报下述情况。

在德国作为欧盟主席的提议下，2007年6月21日和22日在柏林举行了“空间安全和军备控制与欧盟的作用”研讨会。这是首次举行的这类研讨会，探讨了范围广泛的问题。研讨会的组织者按以下方针，总结了一些讨论要点。

第一，对外层空间资产的依赖程度及其使用者的数量显然与日俱增。因此，对于外空安全必须给予新的关注。然而，不幸的是，迄今为止仍未引起人们的关注。第二，空间安全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予以关注。危害空间资产的空间碎片的数量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威胁即可说明这一点。空间碎片对任何空间资产都造成了不安全。第三，外层空间安全问题的复杂性使得部分或局部的做法收效甚微。因而，需要制定一个综合性和整体性的方针。

空间安全问题的双重性质在这方面尤其相关。这种性质显然在不同层面上有各种不同的表现方式。同样的易受损性既影响民用，也影响军用，并影响军民两用性质的技术以及资产。同时，了解空间状况的系统也具有双重性质。因此，在应对空间安全挑战时，往往难以区别究竟是针对军用还是针对民用。主题的复杂性不仅影响到如何处理相关的问题，而且还影响到应在哪个论坛上讨论相关问题。不幸的是，在当今各相关论坛之间缺乏协调与合作。因此，例如裁谈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互不通气的状况，必须予以纠正。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

一旦裁谈会就这些问题继续开展实质性的相关工作，德国将为此提出更具体的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尊敬的德国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土耳其大使于聚姆居发言。

于聚姆居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我是在您的主持下第一次发言，允许我首先祝贺您担任这个崇高的职位。同时，通过您，让我感谢您的前任，瑞典大使博尔辛·邦尼尔，感谢她为了使裁谈会重新开始实质性工作所作的不懈努力。我相信，主席先生，您与六位轮值主席中的其他成员将不遗余力地再接再厉。因此，我保证土耳其代表团全面支持您完成面前的艰难工作。

当我们即将结束 2007 工作年的第二期会议时，我们有了向前推进之道。向前推进意味着历史性地结束长达十年的停滞和僵持状态。开辟一条重新开展有意义工作的途径，意味着有机会通过军备控制和裁军而促进旨在建立更平安和更安全世界的努力。简言之，我们并没有迷失方向。我们拥有许多个月的辩论、交流和审议所形成的结果。这就是六位主席字斟句酌拿出的成果，也就是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CD/2007/L.1。我们继续认为上述提案准确地体现了我们今天裁谈会的境况，而“反映裁谈会就执行 CD/2007/L.1 号文件达成的谅解的主席补充声明”和本会议的决定草案又作了进一步的澄清。我们希望，这些补充性文件将可消除迄今为止尚未加入协商一致的各代表团的顾虑。

正如我国代表团先前所阐明的，根据 L.1 号文件以及我刚才提到的文件启动的实质性工作只是多边谈判进程的开端。这一进程将可让所有代表团提出各自的关注并谈判如何解决这些关注。此外，这项多边进程的启动将对其他领域的多边事务形成一股推动作用。这将开创一个新的协力合作局面。

我国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迫切希望开始谈判。鉴于这是一段时期以来我们最接近达成协商一致的时刻，我们呼吁所有等待其首都指示的代表团力求快一点得到指示。两个星期前，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祝词中急迫地请所有决策者“找到一种公平通融的解决办法，不会使任何成员国在裁谈会通过主席决定之后

(于聚姆居先生，土耳其)

的各个工作阶段中就不能再明确表示本国的立场”。我们认为，有关各首都应当认真地考虑这一意见。

眼前，我们将有整整一个月的休会期。然而，当我们再回来时，就只有七个星期来开创不同的局面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尊敬的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及其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辞。

(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请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扬尤亚女士发言。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表示热烈的祝贺。我们期待着与您携手工作。

我们还想利用这次机会感谢瑞典的博尔辛·邦尼尔大使，感谢她努力领导本会议共同寻求就裁谈会的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我还想感谢 2007 年所有各位前任主席，感谢他们为此作出的努力。

今年上半年，裁军谈判会议致力于审议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在第二期会议期间，我们审议了斯里兰卡担任主席时提出的主席决定草案。一些国家就主席决定草案提出了具体关注。我国代表团也一再阐明了我们对 L.1 号文件所载的主席决定草案感到的困难。这并不是程序性的关注，而是实质性的严重关注。这些关注未得到充分的解决。

我们都希望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投入运作和履行其职责。我们都希望裁谈会得到振兴。

我们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在第六十届联合国大会上发表的评论，“四个核心问题是不能回避的，而且我们也不能从中挑拣和选择”。我们认为，所有问题都必须平等对待。我们认为，裁谈会有能力着手谈判所有四个问题：核裁军、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消极安全保证。

为什么一定要坚持裁谈会只开展一个领域的谈判呢？而且这是否也完全无视香农任务授权所体现的协商一致，尤其是在蓄意让区域不平衡状态加剧之际？

人们在裁谈会上提及了对核裁军的承诺。这项承诺并未在 L.1 号文件中得到充分体现。L.1 号文件应当对开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作出规定。第一届裁军特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

别联大认定全面彻底裁军是裁谈会存在的理由。今天，外面的世界和那些在旁听席上的人们等待着裁谈会达成一致，着手从事核裁军的工作。

巴基斯坦坚持在 L.1 号文件第 2 段中列入储存和核查问题，这就说明巴基斯坦显然关注主席决定草案对全球安全的影响。这体现出了对全球安全的明确关注，而不只是关注国家安全。

若我们都一致认为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文书的范围应当包括储存和核查问题，那么为何不能在 L.1 号文件中列入这两个问题呢？一项促进核裁军的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并不是一项不包括核查和储存(而且不仅仅是现有储存)的条约。

每年巴基斯坦都在联合国大会上推出一项决议，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我们认为达成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安排将构成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重大措施。因此，我们也极有兴趣着手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裁谈会也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了足够的工作。在这一方面，我们感谢中国、俄罗斯联邦及其他许多代表团所作的努力。我们应能够在例如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着手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主席先生，您在 2007 年 6 月 26 日的发言中表示，希望在 2007 年届会第三期会议之初就会议的工作计划形成一项决定。我们赞赏您打算保持与各国代表团之间的联系，以寻求解决方案。我们希望，在您领导下共同为达成工作计划作出努力，使本会议能够开展以具体解决问题为方向的讨论。答案在于对主席决定草案进行全面的探讨。主席决定草案是一项尚未得到本会议一致同意的提案。

同时，我再次回忆秘书长在对裁谈会的讲话中呼吁达成妥协和折衷。这就需要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安全利益。巴基斯坦承诺与会议共同努力，并与您携手开展工作，寻求就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辞。

(以法语发言)

(主席)

现在，名单上的人已经发言完毕。在此阶段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我请尊敬的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其他同事一样祝贺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同时重申感谢各位前任主席所做的工作使我们极为接近可让会议着手开展工作的程度。而我认为，我们在此谈论的还不只是重振问题，因为这是唯一的谈判机构——而且是多年来实际上一直未开展过任何谈判的谈判机构。实际上我们所讨论的是，如何使裁谈会去做它本应该做的事。

我谨表示感谢那些清楚地阐明他们对 L.1 号文件立场的各位同事，尤其感谢我们尊敬的巴基斯坦同事对 L.1 号文件再次作出的评论。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纳入储存和核查的问题，我们赞同巴基斯坦的立场，即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应当包括储存和核查问题，这也是我们将进入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基础。但是从尊敬的巴基斯坦同事的发言来看，我并不清楚巴基斯坦的目标是否要争取大家接受在谈判禁产条约的背景下讨论和谈判这些问题，显然这是可以做到的，因为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提出任何它们想提出的提议并谈判它们想在禁产条约谈判中希望谈判的问题。因此，我确实看到这里存在着一个具体问题，而在我看来似乎这并不是一个问题。但从另一方面看，如果巴基斯坦想要事先得到有关储存和核查问题谈判的结论，然后才可实际开展有关这两个问题的谈判，那么我认为我们的问题就大了。

如我所述，我们毫无疑问地赞同巴基斯坦关于实质内容的立场，但是我们接受——而且我认为所有的同事都必定接受，当人们进入谈判时，不管他对所要的结果寄予多大的期望，都不可预先确定谈判将会达成什么样的结果。我希望我们尊敬的巴基斯坦同事能够对此问题作出澄清，从而使我们有希望更接近于解决这个具体问题。

还有，就巴基斯坦认为对巴基斯坦极为重要的这些问题而论，不言而喻，这些也是对新西兰很重要的问题。然而，现实是我们无法就所有这些问题同时开展严肃认真的谈判。因此，奢谈必须平等地对待和同时开展有关核裁军、禁产裂变材料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谈判，坦率而言是不切实际的。我并不认为同时并举对裁谈会成员中最大和资源最丰富的国家是合乎实际的做法。但对于我们之中小一些但同样作为裁谈会主权成员的国家以及我们之中远

(麦凯先生，新西兰)

没有那么大实力的国家来说，这肯定是不切实际的，因为我们需要让专家参与这些谈判。要让专家们能同时参与对上述四个实质性问题的谈判，根本就不可行。我认为，我们必须接受这一现实。

至于我们所提及的这些问题，正如我所说的，这些都是对我们至关重要的问题，就如这些问题对其他各位提及这些问题的同事一样重要。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坦率而言，我认为，在本论坛内谈判消极安全保证可能会遇到麻烦。消极安全保证按其本身的性质，是那些有核武器的国家与那些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承诺，而且显然存在着一个问题，这就是通过作出消极安全保证而可能赋予所有持有核武器或可能持有核武器的国家以核武器国地位的问题。在《不扩散条约》的范畴内，这么做不存在问题，但是，在此，在裁谈会内这么做，则可能会遇到麻烦。为此，将需要做相当大量的工作。我认为，我们应坦率地承认这一点。

如果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希望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这些国家使用核武器，那么显然它们尽可单方面对无核国作出保证。各位同事与我一样认识到，国际法院裁定，单方面作出的旨在让其他国家按此行事的保证，具有法律约束力，而这实际上源于国际法院对新西兰作为当事方的一个案件就有关核武器问题下达的判决。

因此，代表那些拥有核武器并主张积极讨论消极安全保证议题的国家的同事若能说明一下这些国家在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保证方面究竟做了些什么，无疑会很有意义，因为这将使我们多少沿着我们尊敬的巴基斯坦同事所建议的方向前进，即我们应在裁谈会中讨论消极安全保证。我期待着今后有机会从这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听到核武器国家就此采取单方面行动的更多的情况。我认为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对我们有助益。

因此，我们重申，我们也同其他人一样，希望推进我们的工作，使我们实际上能做我们本应做的事。显然，这需要在各类问题之间达成平衡，而所有这些问题，正如我所说的，对新西兰都至为重要。这就需要在这些问题之间达成平衡，但是奢谈同时就这四个问题开展谈判，根本就不是切实可行的做法。我认为，我们必须对此持实事求是的态度，而且我认为，必须实事求是地看待裁谈会全体成员国的能力——虽说我们都希望彻底、深入、全力和真诚投入这些谈判，然而我们不可能同时开展对所有四个问题的谈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麦凯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辞。现在我请尊敬的巴西代表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发言。

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您保证巴西代表团对您的全面支持。

(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改说英语，我谨再次赞赏我们的同事伊丽莎白·博尔辛·邦尼尔所做的杰出工作，她力争就 L.1 号文件的提案加上补充声明和有关两项文件的决定草案达成协议。

我并没有准备发言，我要求发言是因为有人提到了巴西在联合国大会上的发言。我们确实赋予了裁谈会已讨论多年的四个核心问题相当大的重要性，但是我们在裁谈会一贯表明，至少在过去四年即我在日内瓦任期期间在裁谈会上表明，我们对处理这四个问题的方式持灵活态度。

众所周知，巴西现任外交部长塞尔索·阿莫林大使在 2000 年第二次派驻日内瓦担任大使期间，作为裁谈会主席提出了如今被视为并被称为“阿莫林提案”的案文。这份文件从未提及同样或同等地对待四个核心问题。五大使提案的最初案文和经修订的案文也同样未提及。我们从来没有要求同时就四个核心问题立即展开谈判，始终显示出了灵活的态度。显然，如尊敬的新西兰大使刚才所提及的，同时谈判会对所有代表团形成严重的压力。显然，我们可能各有不同的优先顺序，而对于作为新议程联盟成员的巴西以及新西兰来说，核裁军是一个首要问题。但是，我们知道，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开展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了。

关于这项条约的范围，巴西显然完全赞同香农提出的任务授权，而且我们希望看到，在条约谈判中，谈判核查和储存问题。但问题是，我们必须显示出政治上的灵活性，而在本论坛十年没有开展工作或谈判的状态下，我们作出了支持 L.1 号文件的政治决定，因为我们认为这是向前推进的正确做法。这并不阻碍我们——正如我们多次阐明的，并不阻碍我们不仅开展实质性的讨论，而且也不阻碍我们找出一条途径，就着手谈判议程上的其他问题，我们所关注的四个问题中的其他问题，达成协议。

(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 巴西)

但是, 目前提出我们必须就四个问题的谈判作出明确的规定, 或者必须立即开始谈判, 以及就四个核心问题同时进行谈判, 实际上也许就是根本不开展任何谈判的做法。这是我国代表团引以为忧的。

因此, 本人谨在此澄清这一点, 因为我认为, 经过了这么多年的无所事事之后, 我们在裁谈会上必须坚定地显示出政治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辞。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想在这个阶段发言? 我请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谨阐明两点。第一点, 关于我们对列入储存和核查问题的评论。我们所说的是, 而且我再重复一遍, 巴基斯坦坚持在 L.1 号文件第 2 段中列入储存和核查问题这一点, 表明了巴基斯坦非常关注案文对全球安全的影响。因此, 这就是我们要说的。我们认为, 这是可以做到的, 因为已经就香农任务授权达成了一致, 而根据香农任务授权, 对核查问题具有明确的理解, 对储存问题也有同样的理解, 因此, 我们不懂, 为何在通过香农任务授权时没有认为这是对谈判进程的预先判定, 而现在则认为是预先判定了。这是第一点。

我要说的第二点是关于我们提出的四个核心问题。提出四个核心问题的动机, 并不是如尊敬的巴西大使所说的, 不愿意开始谈判, 而只是表明这些对我们也是首要问题。虽然并不是说不能就所有四个问题开展谈判, 然而我们理解, 较小国家的代表团难以承担这样的工作。但是, 我们也是小国代表团, 而我们认为我们可以着手就所有四个问题开展工作。我们将能在某些领域达成某种一致。有些领域工作进程可能较快, 另一些领域可能进度较缓慢。因此, 这并不意味着, 这样做就将任何人束缚在所有四个问题上, 从而延缓了谈判进程。相反, 倒有可能使进程在某一领域加快, 从而如我所说的, 使某个领域的工作持续快速进展。

这就是我要阐述的唯一要点。不要误解, 我们提到四个领域, 绝不意味着我们打算阻碍工作。事实上, 我们是想列出我们的优先事项, 并说明为何我们感到可着手开展这四个领域的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您的澄清。现在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想要发言?

(以法语发言)

看来没有了。今天是 2007 年届会第二期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正如 2007 年 6 月 26 日上一次全体会议上所宣布的，我们还有一项工作要完成。根据今年我们的工作安排框架，我们必须评估第 11-16 周(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第二期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并制定第 18-21 周的活动计划。因此，我将提出关于 2007 年届会第二期会议的主席报告。这是继第一期会议上提交的 CD/1820 号报告之后提交的报告。同时，我请秘书处将这份报告及其三份附件作为本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现在，我用英语宣读本报告。

(以英语发言)

“主席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 2007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2007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CD/2007/L.1(见本报告附件二)。主席对 2007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评估，载于 CD/1820 号文件。

“在第一期会议与第二期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鉴于有可能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一次裁谈会特别会议，当时的主席(斯里兰卡的萨拉拉·费尔南多大使)在 CD/2007/L.1 的基础上进行了磋商，以求本会议能够更接近于就开展实质性工作达成一项协议。

“2007 年 5 月 15 日开始举行第二期会议时，当时的主席宣布将继续进行磋商，以确定各成员国是否愿意争取就 CD/2007/L.1 号文件作出一项决定。

“在 2007 年 6 月 5 日的全体会议上，当时的主席(瑞典的伊丽莎白·博尔辛·邦尼尔大使)认为，值得认真尝试通过主席的补充声明解决 CD/2007/L.1 所涉及的问题。为此，主席进行了若干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

“在与会议成员进行的这些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2007 年 6 月 14 日向本会议提出了“反映裁谈会就执行 CD/2007/L.1 号文件达成的谅解的主席补充声明”，载于 CD/2007/CRP.5 号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三)。由于有人要求对主席补充声明(CD/2007/CRP.5)与 CD/2007/L.1 号文件之间的关系加以澄清，还提出了一项裁谈会决定草案(见本报告附件一)。

“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的祝词中敦促裁谈会本着妥协和互让的精神推进会议的至为重要的工作。他认为，若能通过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并视必要加以补充，以化解任何保留意见，将对国际安全气氛产生积极的影响。

“2007 年 6 月 21 日，主席试图确定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当时仍无法加入在三份文件合在一起(CD/2007/L.1、CD/2007/CRP.5 和裁谈会决定草案)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协商一致意见。主席的结论是，情况很清楚：一些首都需要更多的时间，也应当给这些首都更多的时间。三份文件仍然放在会议桌上。

“六位主席任命的而且在 CD/1820 号文件第 1 段中列明的负责议程项目 1 至 7 的七名协调员没有在 2007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再主持过任何会议。然而，在整个第二期会议期间，他们随时准备在会议或六位主席的授权下主持工作并继续履行其任务。七名协调员仍然随时准备在有关的决定一旦作出后，即在会议或六位主席的授权下开展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可作出以下的评估：

“(a) 已形成了一定的势头，要在所附的三份文件的基础上推动裁军谈判会议摆脱长期的僵局；

“(b) 广大的代表团都支持在 CD/2007/L.1 号文件所载任务授权草案加上另两份文件的基础上提出的提案；一些代表团虽然对提案中的某些要点持有一定的顾虑，但不会反对就提案达成一致；另一些代表团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等待其首都决定它们是否能同意达成这样的协商一致意见；

“(c) 本届会议的第三期会议仍然有宝贵的时间，来得及在达成协议后将 CD/2007/L.1 号文件付诸实行；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工作计划。”

最后——

“有鉴于此，在第二期会议与第三期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现任主席(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将在本报告附件一、二和三所载三份文件的

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以求裁谈会能够在 2007 年会议第三期会议第一周的头几天内达成协议。

“附件

“一、裁谈会决定草案

“二、CD/2007/L.1

“三、CD/2007/CRP.5”

— 这些附件是这一声明的组成部分。

与关于第一期会议的报告一样，我谨请秘书处将关于第二期会议的主席报告，包括三项附件，作为本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因而，依此记录在案。

现在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看来没有了。

因此，在我们走出本会议室进入夏季休会期之前，我要提请各位注意关于 CD/2007/L.1 号文件的一个细节问题。

我的前任已清楚阐明，CD/2007/L.1 号文件与活动日程一起构成 2007 年届会的工作计划，如众所周知，今天我们将结束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各位也许还记得，根据 L.1 号文件第 1-4 段，各位协调员必须在“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CD/2007/L.1 号文件所载主席补充声明提及的各位协调员也同样得提交报告。

出于实际原因，我请秘书处安排重新分发 CD/2007/L.1 号文件。L.1 号文件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段的第 2 句以及主席补充声明中的“第二期会议”五个字请直接删除。因此，上述各段的第 2 句将修改如下：“协调员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我再重复这一句：“协调员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我们的 2007 年届会第二期会议现在结束。本期会议使裁谈会向前大为推进，但尚不是决定性的推进。此时此刻，我谨祝愿各位有一个美好的暑假，而我确信，四个星期以后，当我们重新在本会议厅聚会时，会看到各位精神焕发，准备克服余下的障碍。

是否还有别的代表团想要发言？巴基斯坦，请发言。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注意到您对 L.1 号文件作了修订，因此，这恰恰证明，这份文件并不是神圣的，而是可以商讨和修订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所做的只是出于实际的理由重新分发。如果我们保留文件原来的措辞，就会十分荒谬，因此，这不是修订案文，而只是出于实际的理由重新分发。

会议结束。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

-- -- -- -- --